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931號

原告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健誠

訴訟代理人 田杰弘律師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3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ZHC32640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訴外人駕駛原告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21時25分許，行駛至最高速限為時速110公里之國道3號347公里南向車道處（下稱系爭路段）時，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非固定式之雷達測速儀（下稱系爭測速儀器），測得其行車速度為時速163公里，

01 認系爭車輛有「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逾時速40公里至60公  
02 里以內（即時速53公里）」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  
03 為）。舉發機關遂於113年11月11日逕行製單舉發，於113年  
04 11月14日移送被告。原告不服前開舉發，於113年12月3日為  
05 陳述、於114年3月4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同日以北市  
06 裁催字第22-ZHC326408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  
07 規定，處車主即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下稱原處分），  
08 於114年3月4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4年3月3  
09 1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0 二、原告主張略以：

11 (一)系爭車輛非在「警52(測速照相警告)」標誌後300至1,000公  
12 尺間之執法區域內，遭取締有系爭違規行為，舉發程序不合  
13 法。

14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三、被告抗辯略以：

16 (一)系爭車輛行經最高速限為時速110公里之系爭路段時，經檢  
17 定合格之系爭測速儀器測得行車速度為時速163公里，足認  
18 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達時速53公里。

19 (二)系爭路段前940公尺處已設有「警52(測速照相警告)」標  
20 誌，且標誌清晰足供辨識，系爭車輛係在前開標誌後300至  
21 1,000公尺間之執法區域內，遭取締有系爭違規行為，舉發  
22 程序合法。

23 (三)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26 1.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  
27 里者，處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有  
28 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處罰條例第  
29 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定有明文。

30 2.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31 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依處罰條例規定逕行

01 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  
02 他人有過失，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亦有明文。

03 3.前開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之規定，係於車輛駕駛人有違反  
04 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之行為時，除依第43條第1項對車  
05 輛駕駛人處罰外，亦依第43條第4項對車輛所有人併予處罰  
06 之「併罰規定」。觀其規範文義，未限制車輛駕駛人與車輛  
07 所有人為同一人時，始得對車輛所有人吊扣汽車牌照。依其  
08 立法目的，係考量駕駛車輛在以危險方式駕車之情形，屬對  
09 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有重大影響或危害之違規行為，並衡酌  
10 車輛所有人對車輛擁有支配管領之權限，對於車輛使用者、  
11 用途、使用方式等情具篩選控制之能力，故令車輛所有人負  
12 有注意及擔保其車輛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  
13 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不允其放任所有車輛供  
14 人恣意使用，造成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重大危害之風險，故  
15 於車輛駕駛人有某些重大違規之行為時，併對車輛所有人處  
16 吊扣車輛牌照之處罰。再者，依前開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  
17 規定對車輛所有人併予處罰時，固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  
18 項規定，仍須車輛所有人有故意或過失等責任條件，始可對  
19 其處罰，惟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得「推定」車輛  
20 所有人有「過失」，倘無法證明其已善盡對使用者具備法定  
21 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為篩選控制等公法上義務  
22 而無過失時，即應對其處罰（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8年度  
23 交上字第229、319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經查：

- 25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應堪認  
26 定。則原告名下系爭車輛確有「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逾時  
27 速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即時速53公里）」之系爭違規行  
28 為，亦堪認定。
- 29 2.原告提供系爭車輛與訴外人時，應注意及擔保訴外人駕駛行  
30 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卻未注意前情，致訴外人得駕駛系爭  
31 車輛為前開重大違規行為，復無相關證據，可徵原告已盡注

01 意能事或有不能注意狀況，故原告就系爭車輛之使用篩選控  
02 制及前開重大違規行為之發生，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意  
03 之過失；況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亦得推定原告具  
04 有過失；則原告確已具備行政罰第7條第1項所定之主觀責任  
05 條件，同堪認定。

06 3.至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非在「警52(測速照相警告)」標誌後  
07 300至1,000公尺間之執法區域內，遭取締有系爭違規行為，  
08 舉發程序不合法云云。然而，(1)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  
09 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  
10 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處  
11 罰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12 則第55條之2第1項定以明文。對於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速  
13 限或低於規定最低速限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  
14 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  
15 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  
16 定有明文。汽車在通過警告標誌後100公尺至300公尺（一般  
17 道路）、300公尺至1,000公尺（高快速公路）距離範圍內，  
18 有違反速限規定行為者，即得加以取締。(2)自超速採證照  
19 片、「警52」牌示照片、舉發機關函文暨所附現場圖及系爭  
20 測速儀器設備說明，可知系爭路段前940公尺處確設有前開  
21 警告標誌，且其牌示內容清晰、周遭無遮蔽物遮擋，應能清  
22 楚辨識（見本院卷第79至87、105至115頁），系爭車輛既在  
23 前開標誌後300至1000公尺間之執法區域內，遭取締有前開  
24 超速違規行為，且前開標誌無任何難以辨識致喪失警告效用  
25 之情形，舉發程序即已符合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  
26 至警車或系爭測速儀器座落何處、有無開啟警示燈或隱避暗  
27 處，均不影響舉發程序合法性（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交上  
28 統字第2、7號判決意旨參照）。(3)從而，原告以前詞主張舉  
29 發程序不合法云云，實非可採。

30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原處分處  
31 原告吊扣系爭車輛牌照6個月，核無違誤，原告請求撤銷原

01 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3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4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  
05 額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7 法 官 葉峻石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5 造人數附繕本）。

1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7 逕以裁定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彭宏達